

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大足发改〔2022〕63号

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给予段治清等五名评标专家不良行为 记分的处理决定书

段治清（专家证号：A007571）、黄永杰（专家证号：A004017）、余从熙（专家证号：A013100）、陈永（专家证号：A013084）、甘霞伦（专家证号：A004048）：

我委在“重庆市大足区窟窿河铁山镇万水桥至三驱镇王家坝河段工程”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过程中查实，你们在参加该项目评标活动时存在违规行为，现作出处理决定。

一、调查认定的事实

“重庆市大足区窟窿河铁山镇万水桥至三驱镇王家坝河段工程”于2022年6月22日9时30分在重庆市大足区公共资源综合

交易事务中心开评标。经你们独立评审，向招标人推荐了中标候选人。2022年7月1日，招标人向本机关投诉你们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。2022年7月11日，经你们复核，否决了原第一中标候选人和原第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。因你们在本项目第一次评审时，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，影响了正常的招标投标活动。

二、处理决定和依据

依据调查认定的事实，按照《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》之《评标专家不良行为信息量化记分标准》第10项“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，或者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”之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对段治清、黄永杰、余从熙、陈永、甘霞伦五名评标专家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不良行为记6分，暂停评标6个月，时间从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计算。

对本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向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除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8月26日